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采〔2023〕16号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鲁财采〔2023〕12号文〈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审计部，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绿色建材试点工作，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2023〕12号文〈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淄政采办〔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2023〕12号文〈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试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淄政采办〔2023〕2号）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2023年9月21日

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淄博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淄政采办〔2023〕2号

关于转发鲁财采〔2023〕12号文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试点项目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3〕12号）要求，统筹推进我市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现连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一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是促进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然要求。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试点项目单位、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这项政策的重要意义，统筹谋划、周密组织，以此次试点为突破口，引领我市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落实

各试点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试点项目的政策落实，推动我市绿色建材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加强组织协调

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试点项目单位、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政府带头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逐步在全社会形成推广绿色

建材和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为促进我市建筑品质提升作出新贡献。

淄博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代章)

2023年9月1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鲁财采〔2023〕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 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挥我省纳入全国政府采

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集群优势，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等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优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采购需求为主线，强化政策支撑，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建筑建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构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加快推进全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试点先行、统筹发展。**分步实施，统筹推进，选择部分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开展试点，充分发挥试点城市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其他城市参照执行。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落实“双碳”目标要求，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具体试点项目中，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比重，探索实现降碳减排和产业发展双赢模式。

3.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充分结合各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在落实总体部署要求基础上，探索多元化助力方式，走具有山东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4. **坚持部门联动、协作发展。**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链条清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试点推进机制。

（三）工作目标。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5年，实现试点城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全覆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陆续纳入实施范围。未列入试点的城市可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参照试点城市有关政策和要求，逐步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选择适宜的行业、领域或项目开展

试点。

二、试点对象和时间

(一) 试点城市。试点城市为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济宁、德州、菏泽 8 市。鼓励其他城市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二) 试点项目。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试点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三) 试点期限。试点工作截至 2025 年底，相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竣工。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三、试点内容

(一) 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各试点城市可结合本地区产业优势和发展规划，对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包括调整《需求标准》中已包含的建材产品指标要求，增加未包含的建材产品需求标准，或细化不同建筑类型，如学校、医院等的需求标准，由各市财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中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数据采集。各试点城市应当鼓励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指导通过验收的工程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建立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将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以及虽未经认证但满足采信技术要求的建材产品纳入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对纳入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的未经认证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可与已认证绿色建材享受同等政策优惠。

（三）强化试点政策协同。编制《山东省绿色建材工程应用技术导则》，明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办法及不同类型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说明专篇》及泰山杯奖、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等省级奖项评分项，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将使用绿色建材成本增量纳入工程造价。试点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非试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建材的，绿色建材享受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或者4%—8%的评审加分。

（四）确保项目全过程政策落地。各试点城市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

办库〔2023〕52号）和《绿色建筑说明专篇》规定，明确各试点项目在土地出让、可研编制、设计与立项、预算（概算）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检测、验收、支付、第三方机构（预）评价等全流程活动中落实绿色建材和建筑采购政策的具体环节、责任单位、采购比例和监管要求等，确保各项采购政策落实有目标、执行有抓手、追溯有依据。

（五）加强绿色建材质量把控。各试点城市应当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指定专职人员并明确其在绿色建材采购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建设单位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实施质量管理职责。督导建设单位加强绿色建材的质量检测管理，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不得违规减少委托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加大质量主体责任追溯，对交付后绿色建材发生质量问题的，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追究责任。

（六）搭建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和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省级统一搭建面向项目建设方、建材供给方、监管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各主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丰富绿色建材标准数据库和绿色建材产品库，实现绿色建材交易、信用评价、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等在线实时交易管理功能，为政府采购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提供支撑。

（七）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探索引入行业协会和专业研究机

构，围绕《需求标准》分析研判本区域建筑建材行业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结合各试点城市绿色建材采购需求，鼓励对优势建材开展定类别定品目跨区域联合采购，形成优势互补、协作共促的全省采购联动机制，共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发展集群。

（八）加大项目融资支持。提高试点项目工程价款结算比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80%。延伸试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条，探索承发包合同下各绿色建材供应商的融资模式和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鼓励试点城市探索开展绿色保险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广使用的应用实践。

（九）健全政策落实应用评价。省财政厅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市营商环境考评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情况纳入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等考核评价。鼓励各试点城市组织评选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的绿色建材应用综合示范工程，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等国家和省级奖项。

（十）严格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监督。各试点城市应当立足部门职责，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现场和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试点项目采取全过程跟踪、全厂商备案、全建材核查，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价。对各环节未落实绿色采

购政策的，应立即暂停工程施工并整改落实，否则不予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合力。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试点工作，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度认识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研究建立有利于推进试点的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围绕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链条，分解部门任务、细化执行措施、严格责任追究。要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大胆探索创新，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各市试点方案要及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二）抓好试点项目，强化政策执行。各试点城市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定期跟进试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调度各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进度，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提供《需求标准》完善修改建议，反映政策执行现实困难，总结试点推进成功经验，有关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分别于试点期间的年中和年末组织试点情况评估，梳理各市试点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成效，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的全省实施方案。

（三）加大宣传引导，强化供需对接。各试点城市要加强政

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预期，营造有利于绿色建材推广的良好氛围。鼓励非试点城市加大与试点城市的交流合作，开展跨区域批量集中采购。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力量，定期举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建材企业、施工企业的座谈调研，宣传政策要点、推介优势企业、强化行业交流，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试点工作加力提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结合国家现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三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采购人¹及有关各方应当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

¹ 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代建机构。

业和信息化（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指南，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相关审批、采购与监管工作。

第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可行性研究

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应明确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目标值。

第七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动对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概况、编制依据，相关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

（二）绿色建筑星级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三）绿色建材应用率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四）装配式项目装配率目标值、全装修要求，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第八条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应综合考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增量成本以及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的成本节约，包括

下列内容：

（一）绿色建筑的星级增量成本；

（二）绿色建材高性能要求（绿色要求和品质属性要求）的增量成本，具备条件的可经询价或参照材料设备目录价格和税费标准编制；

（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检测、第三方（预）评价等环节的费用；

（四）装配式建造、全装修等技术运用增量成本；

（五）通用类绿色建材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后的实际下降成本。

第九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流程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时，可邀请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家，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章节进行评审，并在评审结论中予以体现。

第三章 设计与审查

第十条 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进行核算。核算方法可在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如相关政策或标准有所调整，应按最新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技术规格书，技术规格书应明确结构材料与构配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设施等绿

色建材的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需求标准》等规范要求项目进行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图审合同约定，对项目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预评价，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由设计单位向采购人出具设计文件满足《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方案设计阶段，应对照《需求标准》进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策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定位及绿色建材应用总体策略；

（二）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应用内容和建材技术参数，还应包含下列绿色设计内容：

（一）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要求，其中星级等级应按照相应城市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绿色建筑评价

标准》(GB/T 50378)等相关要求分别明确;

(二)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基本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结构材料与构配件的基本要求;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应对照《需求标准》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内容、参数及具体构造和措施,并对前一阶段获取政府部门批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和深化。设计专篇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二)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装饰装修材料要求;

(三)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结构材料与构配件要求;

- (四) 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五) 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六) 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七) 绿色建筑自评分表;
- (八) 绿色建材应用汇总表。

第十六条 采购人宜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落实《需求标准》进行评估。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节点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落实《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组织工程量清单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纳入《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包含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实施成本。对施工图不明确之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编制采购文件(含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型,如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等,在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按照《需求标准》明确相应的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及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

(二)“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应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标识，且在投标无效条件或否决投标条件中作相应载明；

(三)在拟定合同范本中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并将符合《需求标准》相关要求作为实质性条款；

(四)拟定施工合同中，须明确工程承包单位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

(一)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

(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三)《需求标准》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供应商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实际需求和绿色建材供应商生产实际，综合考虑建材的通用性、标准化程度、金额和用量等因素，研究确定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通用类建材种类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

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梳理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绿色建材应用数量，组织开展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应用量填报，在施工招标前报送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分期分批实施批量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绿色建材采购供货合同》，严格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结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第五章 施 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本项目政策实施工作组织与管理的首要责任，并指定专职人员，明确其绿色建材采购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应

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派驻现场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需求标准》，全面掌握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开工前，采购人应针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内容，结合《需求标准》组织专项会审，开展设计交底并形成书面纪要。设计单位应积极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协助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施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安装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应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专项资料档案，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应的责任名单等；
- （二）经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盖章

确认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项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

(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变更资料；变更流程应符合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系统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绿色建材进场合账、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检测等资料；

(五)绿色建材检查记录、工程履约验收、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等；

(六)施工实施总结。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内容有不明确或错漏之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原节能评估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其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的相关性能不得低于《需求标准》、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现场。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需求标准》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报告采购人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流程，加强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应针对相关的政策实施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流程等，积极开展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培训工作，确保全面贯彻执行政策要求。

第六章 检 测

第三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性能检测的组织和管理应由采购人负责。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并通过资质认定（CMA）。采购人可优先选择同时具备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除应符合本指南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建筑品质提升，采购人要按照《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材料进场和履约验收阶段开展检测报告核查以及相应的实体检测。其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绿色建材进场检验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相关指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

证书，其中相关指标检验（检测）报告需完整描述受检绿色建材的委托人名称及地址、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产品描述、型号、规格，检验报告应给出《需求标准》相应指标要求的测试结果，并明确是否达到其相应的指标要求。

第四十条 绿色建材进场后应按建设工程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复验，复验样品应随机抽取，并应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施工单位要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的质量管控，对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建筑材料，不得进场。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应确保提供的检测试样具有代表性和真实性。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且应保证取样和送检的真实性。

第七章 验 收

第四十三条 竣工验收前，采购人应组织对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造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专项验收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项目实施情况；
- （二）相关材料复验和现场实体检验情况；
-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 （四）装配率计算报告。

第四十四条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率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第四十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申请获得相应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四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当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第四十七条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市辖区)可依据本指南，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指南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建造方式	1
1.3	结构类型	1
2	基本规定	1
3	建设要求	2
3.1	一般要求	2
3.2	建筑	3
3.3	结构	7
3.4	暖通	7
3.5	给水排水	10
3.6	电气	11
3.7	部品与材料	12
3.8	低碳措施	13
4	结构材料与构配件	14
4.1	主体和基础材料	14
4.1.1	钢结构构件	14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14
4.1.3	预拌混凝土	14
4.1.4	预拌砂浆	15
4.1.5	钢筋	16
4.2	围护结构材料	16
4.2.1	外墙板	16
4.2.2	门窗	17
4.2.3	保温隔热材料	18
4.2.4	防水卷材	20

4.2.5	防水涂料	20
4.2.6	刚性防水材料	21
4.2.7	硅酮密封胶	22
4.2.8	其它密封胶	23
4.2.9	遮阳产品	24
5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24
5.1	隔墙隔断材料	24
5.1.1	隔墙板	24
5.1.2	纸面石膏板	25
5.1.3	吊顶材料	25
5.1.4	其他	26
5.2	墙面材料	26
5.2.1	墙面陶瓷砖（板）	26
5.2.2	涂料	27
5.2.3	反射隔热涂料	28
5.2.4	空气净化材料	28
5.2.5	壁纸壁布	29
5.2.6	石材	29
5.2.7	镁质装饰材料	29
5.3	地面材料	30
5.3.1	地面陶瓷砖（板）	30
5.3.2	木地板	30
5.3.3	弹性地板	30
5.3.4	透水铺装材料	31
5.4	五金卫浴	33
5.4.1	卫生洁具	33
5.4.2	五金配件	33
5.5	其他	33
6	设备设施	34

6.1	给水排水	34
6.1.1	管材管件	34
6.1.2	阀门	35
6.1.3	中水处理设备	35
6.1.4	净水设备	36
6.1.5	软化设备	36
6.1.6	雨水回收系统	36
6.1.7	二次供水设备	37
6.2	暖通空调	37
6.2.1	冷热源设备	37
6.2.2	通风系统设备	38
6.3	建筑电气	39
6.3.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39
6.3.2	电气照明	40
6.3.3	高低压配电柜	41
6.3.4	母线槽	41
附录 A	42
附录 B	43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1.2 建造方式

应采用装配式、智能化等精益施工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

注：装配率应不低于 50%，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单元。装配率计算参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1.3 结构类型

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保障性住房应采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2 基本规定

2.0.1 在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的指标要求。

2.0.2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技术规格书，明确绿色建材的相关指标要求。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进行核算。

2.0.3 《需求标准》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0.4 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建设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形体、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注：涉及的建筑节能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3.1.2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注：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详见表 1。

表 1 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

常见类型	要求
管材、管线、管件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不锈钢管、综合性能好的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的规定）等
	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

	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活动配件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GB/T 3222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JG/T 274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水嘴寿命达到《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数控恒温水嘴》GB/T 2429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3 倍

3.2 建筑

3.2.1 公共建筑应提升建筑适变性，包括：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3.2.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的住宅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JGJ/T 494 的规定。

3.2.3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注：设计时外门窗应以满足不同气候及环境条件下的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为目标，明确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指标和等级，并应符合《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2.4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应满足以下防滑措施：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_d、B_w 级；

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_d、A_w 级；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_d、A_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3.2.5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 2。

表 2 室内允许噪声级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 (A 声级, 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	≤45 (昼) / ≤37 (夜)	≤40 (昼) / ≤30 (夜)
	起居室 (厅)	≤45	≤40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	≤40	≤35
	普通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	≤45	≤40
	音乐教室、琴房	≤45	≤40
	舞蹈教室	≤50	≤45
	教师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	≤45	≤40
医院建筑	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	≤45 (昼) / ≤40 (夜)	≤40 (昼) / ≤35 (夜)
	各类重症监护室	≤45 (昼) / ≤40 (夜)	≤40 (昼) / ≤35 (夜)
	诊室	≤45	≤40
	手术室、分娩室	≤45	≤40
	洁净手术室	≤50	—
	人工生殖中心净化区	≤40	—
	化验室、分析实验室	≤40	—
	入口大厅、候诊厅	≤55	≤50
办公建筑	单人办公室	≤40	≤35
	多人办公室	≤45	≤40
	电视电话会议室	≤40	≤35
	普通会议室	≤45	≤40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3.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 3；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 4。

表 3 相邻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标准

建筑类型	构件/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dB)		
		—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厅)与邻户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 45	≥ 50
	室外与卧室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_{tr}$	≥ 35	≥ 40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 50	—
	普通教室之间		≥ 45	≥ 50
医院建筑	病房之间及病房、手术室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 45	≥ 50
	诊室之间		≥ 40	≥ 45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 45	≥ 50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表 4 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现场测量）

建筑类型	楼板部位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现场测量)	
		低限标准 (dB)	高要求标准 (dB)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的分户楼板	≤ 75	≤ 65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 65	≤ 55
	普通教室之间的楼板	≤ 75	≤ 65
医院建筑	病房、手术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 75	≤ 65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顶部的楼板	≤ 75	≤ 65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3.2.7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4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高幅度达到 10%，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幅度达到 10%；

5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降低幅度达到 10%。

注：涉及的建筑节能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3.2.8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其中：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3.3 结构

- 3.3.1 建筑结构及其部件的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 3.3.2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 3.3.3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3.3.4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注：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规定。

3.4 暖通

3.4.1 应采取措施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应相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降低 20%。详细要求见表 5；

表 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要求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降低 20%	备注
氨 NH ₃	mg/m ³	0.20	0.16	1 小时均值
甲醛 HCHO	mg/m ³	0.10	0.08	1 小时均值
苯 C ₆ H ₆	mg/m ³	0.11	0.08	1 小时均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³	0.60	0.48	8 小时均值
氡 ²²² Rn	Bq/m ³	400	320	年平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mg/m ³	0.15	0.12	日平均值

注：“标准值”引自《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执行时应以现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要求为准。

2 室内 PM_{2.5} 年均浓度不应高于 25μg/m³，且室内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应高于 50μg/m³。

3.4.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

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注：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气道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3.4.3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3.4.4 应采取措施提高室内热湿环境，并应至少符合下列一项规定：

1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不应低于 30%；

2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II级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60%。

3.4.5 对于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的建筑，应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不应低于 35%。

3.4.6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3.4.7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3.4.8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提高幅度不应低于表 6 的要求。

表 6 冷、热源机组能效提升幅度要求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参照标准	指标要求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制冷性能系数（COP）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提高 6%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提高 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能效比（EER）		提高 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		提高 8%
锅炉	燃煤	热效率		提高 3 个百分点
	燃油燃气	热效率	提高 2 个百分点	
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比（EER）、能源消耗效率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2021.3、《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	节能评价 值
家用燃气热水炉		热效率值（ η ）		
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3.4.9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办公建筑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规定值低 20%。

3.5 给水排水

3.5.1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用水点出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

2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3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3.5.2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5.3 应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

3.5.4 空调冷却水系统应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

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或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3.6 电气

3.6.1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3.6.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3.6.3 应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应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的。

3.6.4 应设置 PM₁₀、PM_{2.5}、CO₂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3.6.5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应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2 应设置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3.6.6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3.6.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2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3.6.8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3.7 部品与材料

3.7.1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3.7.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常用预制构件的节点、接口尺寸应符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7.3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系统、装配式地面系统、装配式顶面系统、门窗、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整体收纳等部品部件及其接口尺寸应符合《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7.4 型钢产品的截面形式、尺寸和长度、连接节点应符合《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7.5 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混凝土结构：

1) 400MPa 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 85%，鼓励使用 500MPa 级以上高强钢筋；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2 钢结构：

1) Q35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 50%。

3.8 低碳措施

3.8.1 建筑设计阶段应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包括建材生产及运输阶段、建造及拆除阶段、运行阶段的碳排放量。

3.8.2 应对绿色建材产品减碳效益进行计算分析。

3.8.3 建筑的固有碳排放量计算对象应包括建筑主体结构材料、建筑围护结构材料、建筑构件和部品等，纳入计算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选主要建筑材料的总重量不应低于建筑中所耗建材总重量的 95%；

2 当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时，重量比小于 0.1% 的建筑材料可不计算。

3.8.4 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计算范围应包括暖通空调、生活热水、照明及电梯、可再生能源、建筑碳汇系统在建筑运行期间的碳排放量。碳排放计算中采用的建筑设计寿命应与设计文件一致，建筑物碳排放的计算范围应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量和可再生能源及碳汇系统的减碳量。

3.8.5 鼓励主要功能建筑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00 年。

3.8.6 在设计选材时应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在保证安全和无污染环境的情况下，可再循环材料使用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10% 以上。

3.8.7 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应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60%以上。

3.8.8 办公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

4 结构材料与构配件

4.1 主体和基础材料

4.1.1 钢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结构柱、结构梁、楼梯、支撑。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

表 7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355MPa 及以上钢材使用率 $\geq 50\%$
注：依据 GB 50017、GB/T 50378 和 GB/T 51232。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墙、板、梁、柱、楼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

表 8

品质属性要求
1.产品力学性能评定指标：连续 6 个批次均 < 1.4 ，且 ≥ 1.0
2.外观质量无一般缺陷（按产品标准检测）
注：依据 GB 50010、GB/T 51231 和 T/CECS 10025。

4.1.3 预拌混凝土

主要材料（系统）：预拌混凝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

表 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1.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

2.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text{m}^3$	差上限的比值 ≤ 0.8 2.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依据 GB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等； 2.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4.1.4 预拌砂浆

(1) 主要材料（系统）：湿拌砂浆、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和其他干混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

表 1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比活度： $I_{Ra}\leq 0.6$ ； $I_r\leq 0.6$ 2.其他干混砂浆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75\text{mg}/\text{kg}$ 铬 Cr $\leq 60\text{mg}/\text{kg}$ ；汞 Hg $\leq 60\text{mg}/\text{kg}$	1.湿拌砂浆、干混砂浆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失率 $\leq 16\%$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05 2.其他干混砂浆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GB/T 17671、JGJ/T 70、T/CECS 10048；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2) 主要材料（系统）：石膏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

表 1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6$ ； $I_r\leq 0.6$ 2.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75\text{mg}/\text{kg}$ 铬 Cr $\leq 60\text{mg}/\text{kg}$ ；汞 Hg $\leq 60\text{mg}/\text{kg}$	1.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2.抗拉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T/CECS 10049；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4.1.5 钢筋

主要材料（系统）：热轧钢筋。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2：

表 12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400MPa 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85%
注：依据 GB 50010、GB/T 50378 和 GB/T 51231。

4.2 围护结构材料

4.2.1 外墙板

（1）主要材料（系统）：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3：

表 1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45dB 2.耐火极限：≥2.0h	1.抗冻性：质量损失率≤3.0%；冻后强度/冻前强度≥0.80 2.钢筋防锈要求：锈蚀面积≤4.5%；钢筋粘着力≥1.2MPa 3.导热系数：不大于产品标准相应级别指标的 95%
注：依据 GB/T 15762、GB/T 10294、GB/T 9978.1、GB/T 19889.3。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4：

表 1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48dB 2.耐火极限：≥2.0h	1.抗冻性：冻融后的抗弯强度/冻融前的抗弯强度≥0.85 2.抗弯极限承载力：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 1.10 倍 3.抗撞击性能：≥12 次
注：依据 JG/T 432、GB/T 9978.1、GB/T 19889.3。	

(3) 主要材料（系统）：夹芯复合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5：

表 1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45dB 2.耐火极限：≥2.0h	1.面密度：≤300 kg/m ² 2.抗弯荷载（自重倍数）：≥2 3.抗冲击强度：≥10 次 4.耐冻融性能：80 次冻融循环后，无空鼓、脱落，无渗水裂缝
注：依据 JC/T 2504、JC/T 2482、GB/T 9978.1、GB/T 19889.3。	

4.2.2 门窗

(1) 主要材料（系统）：门窗。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6：

表 1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气密性能达到七级以上 2.空气声隔声性能：外窗≥33dB；外门≥25dB	1.传热系数： 严寒地区：≤1.5W/（m ² ·K） 寒冷地区：≤2.0W/（m ² ·K） 夏热冬冷地区：≤2.4W/（m ² ·K） 夏热冬暖地区：≤2.8W/（m ² ·K） 2.太阳得热系数： 寒冷地区：≤0.35 夏热冬冷地区：≤0.30 夏热冬暖地区：≤0.2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26。	

(2) 主要材料（系统）：门窗配件及型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7：

表 1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密封胶条：拉伸强度≥8.5MPa；加热失重（100°C×168h）≤2% 2.密封胶位移能力达到 25	1.铝合金型材表面涂层质量： 阳极氧化达到 15μm 电泳涂漆达到Ⅲ级；喷粉型材达到Ⅱ级；覆膜、木纹等型材达到Ⅱ级 喷漆型材经 1000h 加速耐候性试验后，光泽保持率≥75%，色差≤2.5，粉

	化为0级 2.塑料型材低温落锤冲击达到II级
注：依据 T/CECS 10026、T/CECS 10041。	

(3)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8：

表 1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水气密封耐久性： 水分渗透指数 $I \leq 0.20$ ，平均值 $I_{av} \leq 0.10$	1.色差 ≤ 2.0 2.可见光透射比 $\geq 40.0\%$ 3.可见光反射比（室外） $< 20.0\%$
注：依据 GB/T 11944、GB/T 18915.1、GB/T 35604、T/CECS 10034。	

4.2.3 保温隔热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岩棉制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9：

表 1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 外墙板 $\leq 0.040 \text{ W}/(\text{m}\cdot\text{K})$ 幕墙、钢结构、内保温用 $\leq 0.038 \text{ W}/(\text{m}\cdot\text{K})$ 岩棉条 $\leq 0.048 \text{ W}/(\text{m}\cdot\text{K})$	1.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 $\geq 10 \text{ kPa}$ 2.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保留率 $\geq 40\%$ 3.密度均匀性 $\leq 13\%$
注：依据 T/CECS 10032。	

(2) 主要材料（系统）：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0：

表 2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 $\leq 0.025 \text{ W}/(\text{m}\cdot\text{K})$ 2.不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 $\leq 0.030 \text{ W}/(\text{m}\cdot\text{K})$ 3.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a	1.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 $\leq 1.0\%$ ，水蒸气透过系数（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5\%$ ） $\leq 2.5 \text{ ng}/\text{m}\cdot\text{s}\cdot\text{Pa}$ 2.不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 $\leq 1.5\%$ ，水蒸气透过系数（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5\%$ ） $\leq 3.0 \text{ ng}/\text{m}\cdot\text{s}\cdot\text{Pa}$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 主要材料(系统):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1:

表 2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0.035 W/(m·K) 2.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a	1.弯曲断裂荷载≥20 N 2.弯曲变形≥20 mm 3.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₁ 级,烟毒性达到 t1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4) 主要材料(系统): 玻璃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2:

表 2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0.5mg/L 2.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毡,密度 48kg/m ³)≤0.033W/(m·K) 3.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毡,密度 24kg/m ³)≤0.040W/(m·K) 4.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毡,密度 16kg/m ³)≤0.042W/(m·K) 5.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板,密度 48kg/m ³)≤0.039W/(m·K) 6.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条,密度 48kg/m ³)≤0.049W/(m·K)	1.标称密度(毡)≥16kg/m ³ 2.标称密度(板)≥32kg/m ³ 3.标称密度(条)≥48kg/m ³ 4.纤维平均直径(毡)≤6.0μm
注:依据 T/CECS 10032。	

(5) 主要材料(系统):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3:

表 2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耐久性(装饰性漆膜综合等级): 耐老化 1500h, 不低于 1 级	1.单位产品质量: I型<20kg/m ² ; II型≤30kg/m ² 且≥20kg/m ² 2.拉伸粘结强度: I型≥0.12MPa; II型≥0.17MPa 3.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B ₁ 级≤0.040W/(m·K); A

	级 $\leq 0.060W/(m \cdot K)$ 4.燃烧性能：不低于 B ₁ 级
注：依据 JG/T 287。	

4.2.4 防水卷材

(1) 主要材料（系统）：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4：

表 2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弹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leq 130^{\circ}C$ 2.塑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leq 145^{\circ}C$ 3.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b	耐水性能： 浸泡时间 168h，拉伸强度保持率 $\geq 80\%$
注：依据 T/CECS 10038； ^a 道桥等特殊用途不适用； ^b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 主要材料（系统）：高分子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5：

表 2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a	1.近红外反射比 ^b $\geq 80\%$ 2.太阳光反射比 ^b $\geq 65\%$
注：依据 T/CECS 10038；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适用于具有反射隔热功能的产品。	

4.2.5 防水涂料

(1) 主要材料（系统）：水性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6：

表 26

绿色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VOC） $\leq 50g/L$ （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2.游离甲醛 $\leq 75mg/kg$ ；氨 $\leq 500mg/kg$ ；苯 $\leq 20mg/kg$ （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3.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 $\leq 300mg/kg$ （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

分计算) 4.铅≤30mg/kg; 镉≤30mg/kg; 铬≤40mg/kg; 汞≤10mg/kg (仅针对粉料组合) 5.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a
注: 依据 T/CECS 10040;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 主要材料 (系统): 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7:

表 2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 (VOC): 单组分 ≤100g/L; 多组分 ≤50g/L 2.苯 ≤100m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 ≤1000mg/kg 3.苯酚 ≤100mg/kg; 蒽 ≤10mg/kg; 萘 ≤200m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3mg/kg; (仅适用于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4.铅 ≤30mg/kg; 镉 ≤30mg/kg 铬 ≤40mg/kg; 汞 ≤10mg/kg	固体含量: 单组分 ≥85%; 多组分 ≥90%
注: 依据 T/CECS 10040。	

4.2.6 刚性防水材料

主要材料 (系统): 刚性防水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8:

表 2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 ^a : 内照射指数 ≤0.6; 外照射指数 ≤0.6 2.氨 ≤0.1mg/m ³ ; 甲醛 ≤0.08mg/m ³ 苯 ≤0.02mg/m ³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0.1mg/m ³	1.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05 2.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05 且 ≤2 3.抗渗压力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1.1
注: 依据 GB 18445、GB 23440、GB 6566、JC/T 984、HJ/T 412; ^a 不适用于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b 此处设计值对应产品标准中该指标限值;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 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4.2.7 硅酮密封胶

(1)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9：

表 2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a ≤80g/kg 2.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粘接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2)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0：

表 3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80g/kg 2.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HM、25HM、20LM
注：依据 T/CECS 10029。	

(3)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1：

表 3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a ≤80g/kg 2.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粘结破坏面积≤10%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4)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2：

表 3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a ≤80g/kg	1.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粘结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4.2.8 其它密封胶

(1)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3：

表 3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鲜水消耗量 ^a ≤0.70t/t	1.剪切强度（标准试验条件）≥0.15MPa 2.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剪切强度变化率≤20% 3.水蒸气透过率≤0.8g/m ² ·d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4：

表 3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50g/kg 2.苯≤1g/kg 3.甲苯≤1g/kg 4.甲苯二异氰酸酯≤6g/kg	1.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质量损失率≤5% 3.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3)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硫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5：

表 3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50g/kg	1.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质量损失率≤4% 3.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6：

表 3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50g/kg	1.密封胶分级达为 25HM、20LM 2.质量损失率≤3% 3.弹性恢复率≥7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2.9 遮阳产品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遮阳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7：

表 3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综合遮阳系数：外遮阳≤0.3；内遮阳≤0.5；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0.3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3。	

5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5.1 隔墙隔断材料

5.1.1 隔墙板

(1) 主要材料（系统）：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发泡陶瓷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复合隔墙板等条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8:

表 3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geq 45\text{dB}$ 2.耐火极限 a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混凝土轻质条板、 石膏空心条板 $\geq 1.5\text{h}$ 发泡陶瓷板、复合隔墙板 $\geq 1.0\text{h}$	1.抗冲击性能 ≥ 5 次 2.吊挂力: 荷载 1000N 静置 24 小时, 板面无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 3.粘结强度 b : 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 应级别要求的 1.05 倍
注: 依据 GB/T 9978.1、GB/T 19889.3、JG/T 169、JG/T 432、JG/T 563、JG/T 574、JC/T 2214; a 应使用板厚 $\leq 200\text{mm}$ 的产品进行检测; b 仅适用于复合隔墙板, 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不要求此项。	

5.1.2 纸面石膏板

主要材料(系统): 纸面石膏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9:

表 3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石棉含量为 $0\text{g}/\text{m}^2$	1.吸水率 $a \leq 8\%$ 2.48h 受潮挠度 $\leq 5\text{mm}$
注: 依据 T/CECS 10056; a 吸水率仅适用于耐水纸面石膏板。	

5.1.3 吊顶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0:

表 4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3$	降噪系数(混响室法): 干法不得低于制造商的声称值, 且不得 小于 0.75 湿法板(滚花) ≥ 0.50 ; 湿法板其他 ≥ 0.30
注: 依据 GB/T 25998。	

(2) 主要材料（系统）：集成吊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1：

表 4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换气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2.LED 照明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3.辐射式取暖器光效率衰减 1lm/W 4.风暖式取暖器功率衰减（2000h） $\leq 8\%$	1.换气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40\text{W}$ 时） $\leq 55\text{dB}$ 2.风暖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2000\text{W}$ 时） $\leq 60\text{dB}$
注：依据 T/CECS 10053。	

5.1.4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隔断、金属隔断、木隔断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2：

表 4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3\text{mg}/\text{m}^3$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1.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8$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0.8$ 2.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的比值 ^a ≥ 1.10 3.抗弯承载 ≥ 1.5 自重倍数 4.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注：依据 JG/T 169；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等级值。	

5.2 墙面材料

5.2.1 墙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墙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3：

表 4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2$	1.无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3 级 2.有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4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6。	

5.2.2 涂料

(1) 主要材料（系统）：水性墙面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4：

表 4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光泽≤10）≤50g/L 2.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光泽>10）≤80g/L 3.外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80g/L 4.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内墙涂料≤30mg/kg；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外墙涂料≤40mg/kg 5.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80mg/kg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 老化时间：水性多彩≥1200h，水性氟涂料≥4000h，其他≥600h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平涂 1 级，质感 0 级 变色 ^b ：平涂 2 级，质感 1 级 2.耐沾污性 ^a ：平涂弹性涂料≤20%，平涂其他≤15%，粗糙表面 1 级 3.耐洗刷性 ^c ：内墙涂料≥6000 次，外墙涂料≥3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 _{D65}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c 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2) 主要材料（系统）：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5：

表 4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游离甲醛含量≤10mg/kg 2.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50mg/kg 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g/kg 4.放射性：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3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老化时间≥1000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1 级，变色 ^b ≤2 级 2.耐沾污性 ^a ≤15% 3.耐洗刷性≥2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用无机粉体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Y _{D65}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5.2.3 反射隔热涂料

主要材料（系统）：反射隔热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6：

表 4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leq 80\text{g/L}$ 2.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leq 40\text{mg/kg}$ 3.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leq 80\text{mg/kg}$ 4.重金属含量： 铅 $\leq 45\text{mg/kg}$ 镉 $\leq 45\text{mg/kg}$ 六价铬 $\leq 40\text{mg/kg}$ 汞 $\leq 40\text{mg/kg}$	1.太阳光反射比： 平涂涂料（ $L^* > 95$ ） ≥ 0.85 ，平涂涂料（ $40 < L^* \leq 95$ ） $\geq L^*/100 - 0.13$ ，平涂涂料（ $L^* \leq 40$ ） ≥ 0.30 质感涂料（ $L^* > 40$ ） $\geq L^*/100 - 0.14$ ，质感涂料（ $L^* \leq 40$ ） ≥ 0.30 2.近红外反射比： 平涂涂料（ $L^* > 95$ ） ≥ 0.85 ，平涂涂料（ $80 < L^* \leq 95$ ） ≥ 0.83 ，平涂涂料（ $40 < L^* \leq 80$ ） $\geq L^*/100 + 0.03$ ，平涂涂料（ $L^* \leq 40$ ） ≥ 0.43 质感涂料（ $L^* > 80$ ） ≥ 0.78 ，质感涂料（ $40 < L^* \leq 80$ ） $\geq L^*/100$ ，质感涂料（ $L^* \leq 40$ ） ≥ 0.45
注：依据 T/CECS 10044。	

5.2.4 空气净化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空气净化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7：

表 4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水性液态净化材料 $\leq 20\text{g/L}$ ；其他 $\leq 3\text{g/kg}$ 2.游离甲醛含量 ^a （高效液相色谱法） $\leq 10\text{mg/kg}$ 3.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m}^3$ 4.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0.8 ；外照射指数 ≤ 1.0	1.甲醛净化性能 $\geq 80\%$ 2.甲苯净化性能 $\geq 50\%$ 3.净化功能寿命：甲醛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65\%$ ；甲苯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30\%$
注：依据 T/CECS 10045； ^a 对水性液态净化材料的指标。	

5.2.5 壁纸壁布

主要材料（系统）：壁纸、壁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8：

表 48

绿色要求
1.甲醛释放限量 $\leq 10\text{mg/kg}$ 2.钡 $\leq 500\text{mg/kg}$
注：依据 GB/T 35613。

5.2.6 石材

主要材料（系统）：石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9：

表 4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leq 1.0$	1.耐磨性： 实际耐磨度与允许限值的比值 ^{a,b} ≥ 1.2 2.强度：压缩强度、弯曲强度、抗折强度、剪切强度、落球冲击强度与允许限值的比值 ^a ≥ 1.1
注：依据 T/CECS 10051； ^a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要求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b 石材复合板按使用面材的种类参评此指标。	

5.2.7 镁质装饰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0：

表 5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3$ ， $I_r\leq 0.5$ 2.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 3.可浸出重金属： 总铬 $\text{Cr}\leq 1.5\text{mg/L}$ ；铅 $\text{Pb}\leq 2.0\text{mg/L}$ 汞 $\text{Hg}\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leq 0.1\text{mg/L}$ 砷 $\text{As}\leq 0.6\text{mg/L}$	1.干缩率 $\leq 0.25\%$ 2.燃烧等级 A ₁ 级 3.吸水率 $\leq 20\%$ 4.握螺钉力 $\geq 30\text{N/mm}$
注：依据 T/CECS 10052。	

5.3 地面材料

5.3.1 地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地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1：

表 5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耐磨性： 无釉陶瓷砖、板 $\leq 150mm^3$ ，有釉陶瓷 砖、板达到 3 级 2.耐污染性 ≥ 4 级 3.防滑性（摩擦系数干法）： 广场砖 ≥ 0.60 ，其他 ≥ 0.5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6。	

5.3.2 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木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2：

表 5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mg/m^3$ （实木地板 不参评本条款）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d）： 苯 $\leq 10\mu g/m^3$ ；甲苯 $\leq 20\mu g/m^3$ ；二甲苯 $\leq 20\mu 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100\mu g/m^3$	耐磨性： 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 $\leq 0.10g/100r$ ， 且漆膜未渗透 实木复合地板表面耐磨 $\leq 0.15g/100r$ ， 且漆膜未磨透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表面耐磨： 家用级 $\geq 6000r$ ，商用级 $\geq 12000r$
注：依据 GB/T 18102、GB/T 18103、GB/T 35601 等。	

5.3.3 弹性地板

（1）主要材料（系统）：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3：

表 5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TVOC 释放量（3d） $\leq 0.70mg/(m^2 \cdot h)$ 2.聚氯乙烯单体含量：不得检出	1.耐磨性（体积损失） $\leq 4.0mm^3$ 2.燃烧性能 $\geq B_1$ 级

3.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铅≤6mg/kg；镉≤3mg/kg 铬≤6mg/kg；汞≤3mg/kg	3.色牢度≥6级 4.残余凹陷≤0.20mm
注：依据 GB/T 35457、GB 18586、GB 18585、GB/T 22048、GB 8624、GB/T 4085、GB/T 11982.1、GB/T 11982.2、GB/T 34440、JC/T 2337、HG/T 3747.3。	

(2) 主要材料（系统）：橡胶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4：

表 5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0.05mg/ (m ² ·h) 2.TVOC 释放量≤0.80mg/ (m ² ·h) 3.丁基羟基甲苯≤0.02mg/ (m ² ·h) 4.4-苯基环己烯≤0.04mg/ (m ² ·h)	1.耐磨性≤220mm ³ 2.燃烧性能≥B ₁ 级 3.耐人造光色牢度≥4级 4.残余凹陷≤0.20mm
注：依据 GB 18587、GB 18585、GB/T 22048、GB/T 9867、GB 8624、CB/T 3951、HG/T 3747.1、JT/T 1027。	

(3) 主要材料（系统）：软木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5：

表 5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2.TVOC (3d)≤200μg/m ³ ，苯≤20μg/m ³ 甲苯≤40μg/m ³ ，二甲苯≤40μg/m ³ 3.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总含量（色漆饰面）≤120mg/kg	耐磨性≤0.12g/100r
注：依据 GB 18580、GB/T 29899、GB/T 33042、LY/T 1657。	

5.3.4 透水铺装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6：

表 5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Cr≤1.5mg/L 铅 Pb≤2.0mg/L 汞 Hg≤0.02mg/L 镉 Cd≤0.1mg/L	1. 透水性： 抗压强度<30MPa 时，透水系数 ≥3.0×10 ⁻² cm/s 抗压强度≥30MPa 时：透水系数 ≥2.0×10 ⁻² cm/s

砷 As≤0.6mg/L	2.防滑性能≥65BPN 3.耐磨性能（磨坑长度）≤30mm 4.抗压强度：车行荷载≥50MPa，人行荷载≥40MPa
注：依据 GB/T 30810、GB/T 25993、CJJ/T 188、JG/T 376、JTG E60、GB/T 12988。	

(2) 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7：

表 5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Cr≤1.5mg/L 铅 Pb≤2.0mg/L 汞 Hg≤0.02mg/L 镉 Cd≤0.1mg/L 砷 As≤0.6mg/L	1. 透水性： 抗压强度<30MPa 时，透水系数 ≥4.0×10 ⁻² cm/s 抗压强度≥30MPa 时，透水系数 ≥3.0×10 ⁻² cm/s 2.防滑性能≥70BPN 3.耐磨性能（磨坑长度）≤25mm
注：依据 GB/T 30810、CJJ/T 135、CJJ/T 253、JTG E60、GB/T 12988。	

(3) 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8：

表 5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Cr≤1.5mg/L；铅 Pb≤2.0mg/L 汞 Hg≤0.02mg/L；镉 Cd≤0.1mg/L 砷 As≤0.6mg/L 2.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300μg/m ³ 3.苯并(a)芘（BaP）： 24 小时平均浓度≤0.0025μg/m ³	1.透水性：透水系数≥850mL/15s 2.析漏损失率<0.3% 3.动稳定度≥4000 次/mm
注：依据 GB/T 30810、CJJ/T 190、GB/T 15432、GB/T 15439、JTG E20。	

5.4 五金卫浴

5.4.1 卫生洁具

主要材料（系统）：便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9：

表 59

品质属性要求
全部便器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
注：依据 GB/T 6952、GB 25502、GB 28377、GB 28379、GB 30717、T/CECS 10037 等。

5.4.2 五金配件

主要材料（系统）：水嘴。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0：

表 6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统计值 ^a ： 铅 Pb≤4ug/L 铜 Cu≤100ug/L 铬 Cr≤7ug/L 镉 Cd≤0.4ug/L 砷 As≤0.7ug/L 六价铬 Cr ⁶⁺ ≤1.5ug/L	1.水嘴流量 ^b （0.1+0.01）MPa 动压下 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6L/min；普通洗涤水嘴≤7.5L/min 2.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3 倍 3.水嘴流量均匀性 ^b ：≤3L/min 4.表面耐腐蚀性能：10 级
注：依据 GB 18145、GB 25501、GB/T 50378、T/CECS 10050、CJ/T 194； ^a 该项指标适用于洗面器水嘴和厨房水嘴； ^b 该项指标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和其他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多档水嘴的流量星级按照 GB 25501 的要求确定。	

5.5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1：

表 61

绿色要求
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mg/(m ² ·h)
2.甲醛≤0.4mg/(m ² ·h)

3.苯 $\leq 0.1\text{mg}/(\text{m}^2\cdot\text{h})$
4.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cdot\text{h})$
5.可溶性铅 $\leq 5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1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2\text{mg}/\text{kg}$
注：依据 GB 36246。

6 设备设施

6.1 给水排水

6.1.1 管材管件

(1) 塑料管材管件

主要材料（系统）：聚烯烃类、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2：

表 6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铅限量 $\leq 100\text{mg}/\text{kg}$ （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1.内排水管道系统噪声 $< 48\text{dB}$ 2.密度 $< 1450\text{kg}/\text{m}^3$ （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注：依据 GB/T 26125、CJ/T 312、T/CECS 10058。	

(2) 主要材料（系统）：铸铁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3：

表 6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外涂覆材料 ^a ： 环氧树脂涂料或耐腐蚀性能与其相当的材料	1.基管壁厚：符合适用产品标准中关于壁厚的要求 2.抗震性能 ^b ：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GB/T 12772、GB/T 13295、GB/T 26081、GB/T 31069、GB/T 3287、GB/T 37357、GB/T 8163、CJ/T 117、CJ/T 156、CJ/T 177、CJ/T 178；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仅适用于排水管材管件。	

(3) 主要材料（系统）：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4：

表 6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钢管、管件 ^a ：禁止使用冷镀锌钢管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GB/T 27891、GB/T 28897、GB/T 5135.20、CJ/T 156、CJ/T 433；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6.1.2 阀门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阀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5：

表 6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主体材质： 球墨铸铁-球化率 $\geq 80\%$ 碳素钢-碳当量 $\leq 0.55CE$ 铜合金-含铅量 $\leq 1.9\%$ 不锈钢-含镍量 $\geq 5\%$	1.产品循环寿命试验次数：高于标准 15% 2.防腐处理设施： 涂装工艺：静电粉末防腐 漆膜厚度： $\geq 200\mu m$ 附着力：8MPa 3.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T/CECS 10057；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6.1.3 中水处理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中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6：

表 6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1.噪声级 $\leq 75dB$ 2.产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相应分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071。	

6.1.4 净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净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7：

表 6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2.噪声级≤55dB	1.管道直饮水系统处理设备监测： 净水量、出水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导率、pH、消毒剂余量等 2.公用终端直饮水设备监测：净水量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8。	

6.1.5 软化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软化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8：

表 6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树脂交换容量≥1.7mmol/mL 2.再生药剂耗量<120g/mol 3.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4.噪声级≤55dB	监测维护：出水硬度、pH 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9。	

6.1.6 雨水回收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雨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9：

表 6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噪声级≤65dB
注：依据 T/CECS 10072。	

6.1.7 二次供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二次供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0：

表 7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运行噪声： 单机功率 $\leq 4.0 \text{ kW}\cdot\text{h}$ 时： $\leq 65\text{dB (A)}$ $4.0 \text{ kW}\cdot\text{h} < \text{单机功率} \leq 7.5 \text{ kW}\cdot\text{h}$ 时： $\leq 70\text{dB (A)}$ 单机功率 $> 7.5 \text{ kW}\cdot\text{h}$ 时： $\leq 80\text{dB (A)}$	1.单位供水能耗： 2.台泵（一用一备）：流量 $\leq 15 \text{ m}^3/\text{h}$ 时， $\leq 0.80 \text{ kWh}/(\text{m}^3\cdot\text{MPa})$ ；流量 $> 15 \text{ m}^3/\text{h}$ 时， $\leq 0.75 \text{ kWh}/(\text{m}^3\cdot\text{MPa})$ 3.台泵（二用一备）：流量 $\leq 50 \text{ m}^3/\text{h}$ 时， $\leq 0.70 \text{ kWh}/(\text{m}^3\cdot\text{MPa})$ ；流量 $> 50 \text{ m}^3/\text{h}$ 时， $\leq 0.65 \text{ kWh}/(\text{m}^3\cdot\text{MPa})$ 4.台泵（三用一备）： $45 \text{ m}^3/\text{h} < \text{流量}$ $\leq 80 \text{ m}^3/\text{h}$ 时， $\leq 0.65 \text{ kWh}/(\text{m}^3\cdot\text{MPa})$ ；流 量 $> 80 \text{ m}^3/\text{h}$ 时， $\leq 0.60 \text{ kWh}/(\text{m}^3\cdot\text{MPa})$ 5.振动烈度：1.20~2.80 mm/s
注：依据 GB/T 26003、GB/T 24603、GB/T 24912、GB/T 37892、GB/T 38594、 CJ/T 254、CJ/T 265、CJ/T302、CJ/T 303、CJ/T 440、JG/T3009。	

6.2 暖通空调

6.2.1 冷热源设备

（1）冷水机组

主要材料（系统）：冷水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1：

表 7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噪声 $\leq 100\%$ 名义值	1.名义工况制冷量 $\geq 100\%$ 名义值 2.名义工况输入功率 $\leq 110\%$ 名义值 3.水侧压力损失 $\leq 115\%$ 机组名义规定 值
注：依据 GB/T 18430.1、GB/T 18430.2、JB/T 12323。	

（2）空气源热泵

主要材料（系统）：冷热风型、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2:

表 7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噪声≤标称值+3 dB(A)	1.名义工况制冷量≥95%标称值 2.名义工况制热量≥95%标称值
注: 依据 T/CECS 10059。	

(3) 地源热泵

主要材料(系统): 水(地)源热泵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3:

表 7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制冷剂泄漏率不超过总充注量 0.5%/年 2.噪声≤标称值-2dB(A)	ACOP 要求: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埋管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埋管式 ACOP>5.0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4.9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5.5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5.0
注: 依据 T/CECS 10066。	

6.2.2 通风系统设备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主要材料(系统): 组合式空调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4:

表 7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离心式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7% 2.轴流式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	1.名义工况供冷量≥95%名义值 2.名义工况供热量≥95%名义值 3.噪声≤额定值-1

率的 98%	4.PM _{2.5} 净化效率： 普通机组≥70% 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机组≥90%
注：依据 GB 19761、GB/T 14294、GB/T 34012。	

(2) 新风净化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新风净化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5：

表 7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风臭氧浓度增加量≤0.03mg/m ³	1.PM _{2.5} 净化效率≥90% 2.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3.制冷焓交换效率≥58%、制热焓交换效率≥65%（全热回收型），制冷温度交换效率≥70%、制热温度交换效率≥75%（显热回收型） 4.新风系统在额定机外余压下，风量实测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61。	

6.3 建筑电气

6.3.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 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6：

表 7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集中/集散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5% 2.组串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8% 3.微型逆变系统功率比≥89%	系统使用寿命≥20 年
注：依据 T/CECS 10074。	

(2) 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7：

表 77

品质属性要求
晶硅组件功率衰减率：首年 $\leq 2.5\%$ ，后续每年 $\leq 0.6\%$ ，25年内不高于17% 薄膜组件功率衰减率：首年 $\leq 5\%$ ，后续每年 $\leq 0.4\%$ ，25年内不高于15%
注：依据 T/CECS 10074、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6.3.2 电气照明

(1) 主要材料（系统）：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8：

表 7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非定向 LED 光源能效 $\geq 90\text{lm/W}$ 2.LED 筒灯能效 $\geq 80\text{lm/W}$ 3.LED 线形灯具能效 $\geq 90\text{lm/W}$ 4.LED 平面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小于 90 时 $\geq 95\text{lm/W}$ ；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90 时 $\geq 85\text{lm/W}$ 5.LED 高天棚灯具能效 $\geq 90\text{lm/W}$	1.频闪比 $\leq 3\%$ （光输出波形频率大于 3125Hz 时豁免） 2.色容差 ≤ 5 3.一般显色指数 ≥ 80 ，特殊显色指数 $R_9 \geq 20$ 4.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注：依据 GB 30255、GB 38450、GB/T 50378、T/CECS 10064。	

(2) 主要材料（系统）：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9：

表 7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光束效率 $\geq 90\%$ （光束角按 10%最大光强计算） 2.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70 时 $\geq 95\text{lm/W}$ ；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70 时且小于等于 80 时 $\geq 90\text{lm/W}$ ；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80 时 $\geq 85\text{lm/W}$	色容差 ≤ 5
注：依据 T/CECS 10064。	

6.3.3 高低压配电柜

主要材料（系统）：高低压配电柜（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0：

表 8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1.低压配电柜： 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保护电路最大电阻值不超过 20mΩ 2.低压配电板： 元器件外部的电气间隙≥6.3mm、爬电距离≥8mm 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注：依据 GB/T 7251、T/CEEIA 334。	

6.3.4 母线槽

主要材料（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1：

表 81

品质属性要求
1.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特性 2.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3.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注：依据 GB/T 7251.6。

附录 A

表 A 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5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6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7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注：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取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B

表 B 防水材料中不得添加的有害物质

序号	类别	品种说明
1	苯	——
2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	二元胺	乙二胺、丙二胺、丁二胺、己二胺
4	有机溶剂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正己烷、溴丙烷、溴丁烷
5	酮类	3,5,5-三甲基-2-环己烯基-1-酮（异佛尔酮）
6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7	消耗臭氧层物质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列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8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9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BS）、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辛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10	多氯萘	是指一类基于萘环上的氢原子被氯原子所取代的化合物的总称，共有 75 种同类物
11	多氯联苯	三氯联苯(PBC3)、四氯联苯(PBC4)、五氯联苯(PBC5)、六氯联苯(PBC6)、七氯联苯(PBC7)、八氯联苯(PBC8)、九氯联苯(PBC9)、十氯联苯(PBC10)
12	全氟烷基化合物	全氟己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十一酸

